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5號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黃幼錦

代 理 人 張仁懷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所為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8號更生方案認可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亦定有明文。經查，異議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係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收受本院認可相對人更生方案之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2年12月29日對原裁定聲明異議，是可認債權人之異議並未逾法定異議期

01 間，確屬合法，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
02 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此先敘明。

03 二、異議意旨略以：債權人為相對人之最大債權人，債權比率為
04 98.42%，債權本金為新臺幣（下同）217萬292元，加上利息
05 及違約金計算至112年4月10日共計為666萬8,312元。相對人
06 陳報以1個月為1期，於第1期至第96期，每期清償1萬4,767
07 元，共計141萬7,632元，依清償比例，債權人每期僅分得1
08 萬4,534元，總受償金額139萬5,264元，僅佔原債務金額之2
09 0.9%，還款金額過低，與相對人所欠債務金額相差甚鉅，實
10 難令債權人甘服。即便清償債務成數有達20%至30%，但司法
11 實務上都還不見得認可更生之方案，更遑論本件更生方案之
12 清償成數僅有20.9%，顯屬過低，對於債權人難認公平，是
13 若相對人確有誠意處理此債務，理應再提高還款之成數，故
14 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自屬不妥，為此爰聲明異議等語。

15 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
16 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
17 定認可更生方案。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
18 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
19 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20 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
21 前段、第64條之1第2款定有明文。

22 四、經查：

23 (一)相對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於
24 112年4月11日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9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
25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
26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8號更生事件受理在案，相對人提
27 出之更生方案為：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日次月
28 起，每1個月為1期，為期8年96期，第1期至第96期，每期清
29 償1萬4,767元，清償總額為141萬7,632元，清償成數為20.9
30 2%之清償方案，惟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本院司法事務官審
31 酌相對人現每月平均薪資為33,167元，每月並領有租金補貼

01 3,600元，及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02 規定，以1萬7,076元計算等情，認相對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
03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剩餘141萬7,752元，而
04 更生方案之清償總額既已逾前開數額之5分之4，即可視為盡
05 力清償，且本件亦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64條第2項所
06 定不應認可之事由存在，遂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
07 以原裁定予以認可更生方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
08 卷宗查明屬實。

09 (二)債權人主張相對人之清償成數過低，不應認可相對人所提更
10 生方案等語，而相對人現於敏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清潔員，
11 每月薪資為2萬6,400元，包含每月應提撥退休金1,584元等
12 情，有敏祥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相對人薪資明細及各項獎金
13 表為證（司執消債更卷第60頁），而相對人每月應提撥之退
14 休金數額屬法律上禁止處分之財物（參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
15 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
16 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故不應計入相對人可處分所得，
17 又相對人111年三節獎金共為8萬1,201元等情，亦有上開各
18 項獎金表可參，故相對人之每月薪資應計為3萬1,583元【計
19 算式： $(24,816 \times 12 + 81,201) \div 12 = 31,583$ ，元以下四捨五
20 入】，另相對人為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合格戶，每月
21 經核撥補貼3,600元，亦有內政部營建署112年4月27日函文
22 在卷可參（司執消債更卷第85頁），故相對人於履行期間之
23 每月可處分所得為3萬5,183元（計算式： $31,583 + 3,600 = 35,183$ ）。而相對人陳報其每月需支出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7,076元，與臺南市政府公告之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4,230元之1.2倍即1萬7,076元相同，故相對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認定為1萬7,076元。而相對人名下僅一部2015年出廠之機車，於郵局、銀行之存款金額合計不超過1,000元，足見相對人之財產確無清算價值，則依此計算，相對人於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為337萬7,568元（計算式： $35,183 \times 96 = 3,377,568$ ），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163萬9,296

元（計算式： $17,076 \times 96 = 1,639,296$ ），餘額為173萬8,272元，5分之4為139萬618元（計算式： $1,738,272 \times 4/5 = 1,390,618$ ，元以下四捨五入），而相對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已逾前開數額，堪認相對人已盡力清償而有積極清理債務之意。是本件更生方案之清償成數縱不符債權人之主觀期待，亦難認原裁定所為認可更生方案有失公允，債權人上開主張自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本院司法事務官斟酌相對人所提更生方案，認其已盡力清償，並查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或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乃逕依同條例第64條第1項以原裁定認可相對人所提更生方案，經核並無不合。從而，債權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丁婉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須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鄭梅君